

105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1	陳月霞	24	陳蔣水關	47	鄭許氏玉蘭
2	彭貴雲	25	余金盛	48	鄭許氏玉蘭
3	郭李寶蓮	26	魏金蘭	49	鄭許氏玉蘭
4	戴冷雙	27	吳南東	50	鄭許氏玉蘭
5	陳宋南昭	28	黃榮林	51	鄭許玉蘭
6	高 抱	29	蔡明智	52	鄭許玉蘭
7	陳春娥	30	蔡明智	53	陳杜氏店
8	鍾陳春娥	31	朱高秀美	54	劉已壬
9	鄭麗貞	32	郭文通	55	劉已壬
10	陳文德	33	郭建慶	56	彭 扁
11	張永圃	34	陳自成	57	彭 扁
12	黃金福	35	何萬華	58	彭 扁
13	黃金福	36	何宗賢	59	彭 扁
14	劉江素麻	37	王阿木	60	彭 扁
15	劉江素麻	38	張 理	61	彭 扁
16	陳埕燦	39	林氏頭	62	彭 扁
17	陳埕燦	40	蔡明道	63	彭 扁
18	張 蘭	41	蔡明道	64	彭 扁
19	王 松	42	簡阿賜	65	彭 扁
20	徐明泉	43	簡 財	66	彭 扁
21	李茂泉	44	杜詩錦	67	彭 扁
22	方素月	45	杜詩錦	68	彭 扁
23	王清根	46	鄭許氏玉蘭	69	彭 扁

105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清冊及公告單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編號	被繼承人姓名
70	彭 扁	93	鄭澄鏡	116	杜張氏嫷
71	彭 扁	94	劉明雄	117	鄭金善
72	彭 扁	95	劉明雄	118	鄭金喜
73	林添壽	96	游任樹		
74	陳木根	97	楊登賢		
75	邱吳尾	98	楊有成		
76	劉正憐	99	馬建邦		
77	謝玉樹	100	馬建邦		
78	謝玉樹	101	杜基順		
79	鄧溪泉	102	林清在		
80	李火盛	103	林清在		
81	陳五賢	104	陳永樣		
82	陳五賢	105	湯詹綢		
83	童林桂花	106	郭文進		
84	高緒琴	107	郭阿元		
85	高緒琴	108	余興旺		
86	何添旺	109	余興旺		
87	藍 達	110	姚 娥		
88	翁潘却	111	姚 娥		
89	翁潘却	112	陳逢源		
90	謝清鳳	113	朱文禮		
91	謝清鳳	114	朱文禮		
92	顏滄海	115	杜張氏嫷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月霞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01 日

住址：台北縣三重市溪美里 17 鄰溪尾街 39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溪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1 中正區日新段四小段 0002-0016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2 中正區日新段四小段 0002-0023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3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0 地號，面積：4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 4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 5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2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 6 中正區港濱段 1356-0003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000 分之 3,905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港濱段 03435-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3 2 5 號 5 樓之 3
面積：94.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9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貴雲 死亡日期：10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成功一路 1 1 3 巷 2 弄 3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1148-0000 地號，面積：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李寶蓮 死亡日期：102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 7 鄰南榮路 1 3 4 巷 1 6 弄 1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龍門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仁愛區德厚段 0605-0025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仁愛區德厚段 0605-0026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仁愛區德厚段 0605-0093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仁愛區成功段 1071-0000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 00796-000 建號，門牌：華四街 17 之 1 號
面積：77.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冷雙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 3 鄰自來街 1 3 巷 9 號 4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明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 0401-0002 地號，面積：2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90

- 2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 0401-0009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90
- 3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 0418-0000 地號，面積：1,0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90
- 4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 0418-0001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90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新店段四小段 01268-000 建號，門牌：公園街 3 1 9 號 2 樓之 3 5
面積：9.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宋南昭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3 4 鄰成功一路 1 3 3 巷 8 號十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00 地號，面積：9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2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1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3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29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4 仁愛區成功段 1094-0031 地號，面積：1,5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5 仁愛區成功段 1178-0000 地號，面積：1,8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6 仁愛區成功段 1179-0000 地號，面積：21,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7 仁愛區成功段 1179-0008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 8 仁愛區成功段 1964-0000 地號，面積：1,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96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 02578-000 建號，門牌：成功一路 1 3 3 巷 8 號 1 2 樓
面積：90.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 抱 死亡日期：102 年 09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 7 鄰劉銘傳路 6 3 巷 1 6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 1155-0000 地號，面積：91.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2 仁愛區延年段 1155-0001 地號，面積：3.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 01708-000 建號，門牌：劉銘傳路 6 3 巷 1 6 之 1 號

面積：57.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春娥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愛五路 19 巷 27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忠勇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 0753-0000 地號，面積：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2 棟）

1 仁愛區延平段 01122-000 建號，門牌：愛五路 19 巷 27 號

面積：44.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仁愛區延平段 01123-000 建號，門牌：愛五路 1 9 巷 2 7 之 1 號

面積：44.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陳春娥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仁二路 5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忠勇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延平段 00233-000 建號，門牌：共益巷 10 號
面積：49.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麗貞 死亡日期：102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 9 鄰莒光路 5 8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5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25-0015 地號，面積：2,6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57

2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25-0077 地號，面積：3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57

- 3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25-0078 地號，面積：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57
- 4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25-0079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57
- 5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25-0080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57

建物部分（共 6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569-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 2 巷 4 0 之 2 號五樓
面積：93.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570-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 2 巷 4 1 之 2 號五樓
面積：103.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571-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 2 巷 4 1 之 2 號四樓
面積：103.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575-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 2 巷 4 2 號底二層之 2
面積：97.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576-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 2 巷 4 2 號底三層之 2
面積：97.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577-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 2 巷 4 2 號底四層之 2
面積：97.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文德 死亡日期：102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 3 鄰成功二路 4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干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45-0002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4

2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45-0004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4

3 信義區東信段三小段 0045-0006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永圃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新店里 1 2 鄰忠二路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新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海濱段一小段 00047-000 建號，門牌：忠二路 8 號
面積：162.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福 死亡日期：102 年 04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愛四路 2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1093-000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福 死亡日期：102 年 04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愛四路 2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1075-0000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江素麻 死亡日期：102 年 08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6 鄰愛三路 4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 0058-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3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 0058-0002 地號，面積：0.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4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 0058-0003 地號，面積：0.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仁愛區中央段四小段 00091-000 建號，門牌：仁四路 1 9 巷 9 之 1 號

面積：76.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江素麻 死亡日期：102 年 08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愛三路 1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 00363-000 建號，門牌：民樂莊 71 之 2 號
面積：63.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埕燦 死亡日期：102 年 08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豐稔街 5 4 巷 1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中濱段 0029-0058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正區中濱段 0029-0096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埕燦 死亡日期：102 年 08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10 鄰豐稔街 28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砂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 0001-0017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 0001-0037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 蘭 死亡日期：102 年 03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信義里 9 鄰義二路 179 巷 1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信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10-0007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259-000 建號，門牌：信五路 20 巷 10 號 4 樓
面積：23.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 松 死亡日期：102 年 09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義重里 4 鄰義一路 194 巷 20 弄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港通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日新段五小段 0013-0103 地號，面積：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中正區日新段五小段 0013-0125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中正區日新段五小段 00024-000 建號，門牌：義一路 9 7 巷 8 號

面積：77.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明泉 死亡日期：102 年 01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 1 3 鄰忠三路 4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10-0008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10-0019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茂泉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2 鄰中船路 5 6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12-0002 地號，面積：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41-0067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3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41-0194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港灣段二小段 00470-000 建號，門牌：中船路 5 6 之 2 號

面積：85.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素月 死亡日期：102 年 02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4 鄰中正路 1 1 9 巷 4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信義區培德段 0752-0000 地號，面積：2,541.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4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信義區培德段 00455-000 建號，門牌：深澳坑路 1 6 8 巷 4 6 弄 2 3 號 2 樓

面積：59.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清根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 7 鄰豐稔街 1 3 巷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真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祥豐段 0901-0022 地號，面積：58.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蔣水關 死亡日期：102 年 06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濱里 4 鄰武昌街 5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八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 1244-0001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金盛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 1 3 鄰中正路 6 5 6 巷 6 5 號四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港濱段 0757-0000 地號，面積：1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2 中正區港濱段 0757-0001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 01962-000 建號，門牌：中正路 6 5 6 巷 6 5 號 4 樓

面積：76.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金蘭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富里 2 2 鄰新豐街 3 0 3 巷 1 1 弄 6 9 號四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正區調和段 0390-0000 地號，面積：3,759.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88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中正區調和段 02358-000 建號，門牌：新豐街303巷11弄69號4樓
面積：71.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南東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里 3 鄰新豐街 1 6 1 巷 4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975-0026 地號，面積：1,0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87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1730-000 建號，門牌：新豐街 1 6 1 巷 4 8 號
面積：92.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榮林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 15 鄰祥豐街 106 巷 3 號 3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正區祥豐段 0670-0000 地號，面積：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祥豐段 01062-000 建號，門牌：祥豐街 1 0 6 巷 3 號 3 樓
面積：70.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明智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祥豐街 78 之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 0369-0000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明智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 1 1 鄰祥豐街 4 4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建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 00072-000 建號，門牌：祥豐街 4 4 5 號
面積：54.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高秀美 死亡日期：102 年 05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和里 1 2 鄰信二路 6 巷 2 6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信義區東信段四小段 0006-0002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信義區東信段四小段 00050-000 建號，門牌：信二路 6 巷 2 6 號

面積：40.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文通 死亡日期：102 年 05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7 鄰東信路 3 1 0 巷 6 6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信義區福祿段 0742-0000 地號，面積：3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2 信義區福祿段 0747-0000 地號，面積：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信義區福祿段 00985-000 建號，門牌：東信路 3 1 0 巷 6 6 之 4 號

面積：83.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建慶 死亡日期：102 年 01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19 鄰泰安路 1 巷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0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 0648-0000 地號，面積：1,591.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2 信義區基瑞段 0649-0000 地號，面積：1,552.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3 信義區基瑞段 0652-0000 地號，面積：3,107.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4 信義區基瑞段 0656-0000 地號，面積：2,576.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5 信義區基瑞段 0767-0001 地號，面積：136.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6 信義區基瑞段 0769-0000 地號，面積：103.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7 信義區基瑞段 0769-0003 地號，面積：1,000.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8 信義區基瑞段 0769-0004 地號，面積：427.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9 信義區基瑞段 0769-0005 地號，面積：122.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0 信義區基瑞段 0774-0001 地號，面積：79.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1 信義區基瑞段 0783-0000 地號，面積：273.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2 信義區基瑞段 0783-0001 地號，面積：1.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3 信義區基瑞段 0783-0002 地號，面積：207.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4 信義區基瑞段 0785-0001 地號，面積：1,046.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5 信義區基瑞段 0786-0000 地號，面積：215.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6 信義區基瑞段 0787-0001 地號，面積：459.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7 信義區基瑞段 0789-0000 地號，面積：94.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8 信義區基瑞段 0790-0000 地號，面積：40.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19 信義區基瑞段 0791-0000 地號，面積：24.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20 信義區基瑞段 0792-0000 地號，面積：201.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21 信義區基瑞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3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22 信義區基瑞段 0794-0000 地號，面積：165.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23 信義區基瑞段 0795-0000 地號，面積：724.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24 信義區基瑞段 0796-0000 地號，面積：190.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25 信義區基瑞段 0808-0000 地號，面積：109.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26 信義區基瑞段 0810-0000 地號，面積：12.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27 信義區基瑞段 0823-0000 地號，面積：41.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28 信義區基瑞段 0824-0000 地號，面積：9.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29 信義區基瑞段 0825-0000 地號，面積：1,037.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30 信義區基瑞段 0842-0000 地號，面積：34.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31 信義區基瑞段 0842-0001 地號，面積：58.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32 信義區基瑞段 0870-0000 地號，面積：59.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33 信義區基瑞段 0875-0000 地號，面積：34.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34 信義區基瑞段 0878-0000 地號，面積：1,015.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35 信義區基瑞段 0898-0000 地號，面積：345.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36 信義區基瑞段 0904-0000 地號，面積：355.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37 信義區基瑞段 0905-0000 地號，面積：40.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38 信義區基瑞段 0907-0000 地號，面積：61.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39 信義區基瑞段 0908-0000 地號，面積：158.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40 信義區基瑞段 0909-0000 地號，面積：87.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自成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10 鄰深澳坑路 170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 0061-0000 地號，面積：62.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萬華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 6 鄰東信路 35 巷 15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信義區光明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信義區光明段 0793-0001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信義區光明段 00929-000 建號，門牌：東信路 3 5 巷 1 5 之 1 號

面積：54.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宗賢 死亡日期：102 年 02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 1 1 鄰福民街 6 7 巷 4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信義區深美段 0822-0000 地號，面積：655.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信義區深美段 00127-000 建號，門牌：福民街67巷4之1號
面積：94.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阿木 死亡日期：075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成功一路 1 1 3 巷 6 2 弄 1 8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朝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 00472-000 建號，門牌：成功一路 1 1 3 巷 6 2 弄 1 8 號 1 樓
面積：45.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 理 死亡日期：058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光明巷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信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056-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 7 4 巷 2 號
面積：57.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氏頭 死亡日期：038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八船町三丁目 18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船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 0008-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中正區港灣段三小段 0008-0001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明道 死亡日期：102 年 05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祥豐街 78 之 6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中壢市幸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港濱段 0369-0000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明道 死亡日期：102 年 05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78 之 6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中壢市幸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正區港濱段 00072-000 建號，門牌：祥豐街 445 號
面積：54.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阿賜 死亡日期：053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長潭里 2 鄰 1 7 戶碧水巷 1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長潭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014-0000 地號，面積：3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 財 死亡日期：037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八斗子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長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014-0000 地號，面積：3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詩錦 死亡日期：03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八斗子 4 6 番地（△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220-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詩錦 死亡日期：033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八斗子 4 6 番地（△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219-0000 地號，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許氏玉蘭 死亡日期：072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砂子園 8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625-000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 分之 9
- 2 中正區長潭段 0625-0002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許氏玉蘭 死亡日期：072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砂子園 8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625-0001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許氏玉蘭 死亡日期：072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砂子園 8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626-0000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 分之 9
- 2 中正區長潭段 0626-0002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許氏玉蘭 死亡日期：072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砂子園 8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626-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許氏玉蘭 死亡日期：072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砂子園 8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627-0000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 分之 9
- 2 中正區長潭段 0627-0001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許玉蘭 死亡日期：072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砂子園 8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中正區長潭段 0628-0000 地號，面積：1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 分之 9
- 2 中正區長潭段 0628-0001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許玉蘭 死亡日期：072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新榮街 5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0107-000 建號，門牌：新榮街 5 2 號
面積：2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杜氏店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砂子園 4 1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646-0000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8 分之 1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己壬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西町段（△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己壬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西町段（△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11-0000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40-0000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39-000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37-0000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31-000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32-0000 地號，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38-0000 地號，面積：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29-0000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35-0000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24-0000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36-0000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丁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28-0000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27-0000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26-0000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25-0000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30-0000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 扁 死亡日期：035 年 06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高砂町一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高砂町）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新店段一小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0 分之 54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添壽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梓桑巷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玉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中興段三小段 0095-0000 地號，面積：3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木根 死亡日期：044 年 01 月 28 日

住址：基隆市雙葉町 2 3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忠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平段 1034-0000 地號，面積：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吳尾 死亡日期：081 年 08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忠三路 2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和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榮段 0110-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正憐 死亡日期：067 年 04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成仁里瀧川町 27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三重區五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 0168-0000 地號，面積：8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2 仁愛區南新段 0168-0001 地號，面積：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3 仁愛區南新段 0168-0002 地號，面積：3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玉樹 死亡日期：067 年 02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福德町二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 0944-0000 地號，面積：4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玉樹 死亡日期：067 年 02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福德町二丁目（△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南新段 1060-0000 地號，面積：2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溪泉 死亡日期：046 年 08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曲水巷 5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德厚段 0482-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火盛 死亡日期：076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草店巷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067-0000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五賢 死亡日期：080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成功路 1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197-0000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84 分之 418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五賢 死亡日期：080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成功一路 4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仁愛區成功段 00051-000 建號，門牌：成功一路 43 號
面積：44.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童林桂花 死亡日期：080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成功一路 35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武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202-0000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緒琴 死亡日期：062 年 10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成功路兆連莊段 3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古亭區忠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310-0000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緒琴 死亡日期：062 年 10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成功路 3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古亭區忠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仁愛區成功段 00172-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33 號
面積：38.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添旺 死亡日期：075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新興莊 1 2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崇文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成功段 0449-0000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藍 達 死亡日期：100 年 07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西里七堵北路 3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 0980-0000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潘却 死亡日期：080 年 02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劉銘傳路 20 巷 22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水錦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仁愛區延年段 1387-0000 地號，面積：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潘却 死亡日期：080 年 02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20 巷 2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水錦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仁愛區延年段 01193-000 建號，門牌：劉銘傳路 20 巷 22 之 7 號
面積：55.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清鳳 死亡日期：05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信二路 78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宜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中正段一小段 0031-0000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清鳳 死亡日期：05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信二路 78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宜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 00088-000 建號，門牌：基煤巷 6 號
面積：60.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滄海 死亡日期：067 年 12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1 4 鄰信二路 1 1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福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 0019-0001 地號，面積：1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信義區中正段二小段 0019-0054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澄鏡 死亡日期：077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8 號 (△通報住址：臺北市景美區萬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信義區東信段一小段 0028-0008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明雄 死亡日期：067 年 09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燕江巷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七堵區富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 0020-0006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明雄 死亡日期：067 年 09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燕江巷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七堵區富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東信段二小段 00186-000 建號，門牌：信一路 30 巷 16 號
面積：1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任樹 死亡日期：064 年 08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震東巷 3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禮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信義區東明段 0195-0000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信義區東明段 0195-0001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登賢 死亡日期：078 年 02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信一路 154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中和區秀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信義區東明段 0227-0000 地號，面積：1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信義區東明段 0227-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有成 死亡日期：084 年 10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培德路 2 巷 9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信義區光明段 0694-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信義區光明段 0694-0001 地號，面積：1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3 信義區光明段 0694-0002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馬建邦 死亡日期：062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二路 7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福祿段 0211-0000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馬建邦 死亡日期：062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二路 1 1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信義區福祿段 00308-000 建號，門牌：保順路 4 2 號
面積：70.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基順 死亡日期：083 年 04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八斗子四九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調和段 0798-0000 地號，面積：75.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在 死亡日期：051 年 04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岡嶺路 39 號（△通報住址：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 0287-0000 地號，面積：11,169.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在 死亡日期：051 年 04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岡嶺路 39 號（△通報住址：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信義區基瑞段 0288-0000 地號，面積：8,749.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信義區基瑞段 0288-0001 地號，面積：478.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永樣 死亡日期：082 年 09 月 12 日
住址： 台北市金山街 44 之 2 號 (△通報住址：臺北市萬華區綠堤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 0340-0000 地號，面積：84.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湯詹綢 死亡日期：074 年 01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窗嶺莊 2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光明段 0241-0001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文進 死亡日期：017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深澳坑字深澳坑口 1 8 番地 (△通報住址：基隆市深澳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 0833-0000 地號，面積：193.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阿元 死亡日期：006 年 04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深澳坑字深澳坑口 1 8 番地 (△通報住址：基隆市深澳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 0833-0000 地號，面積：193.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興旺 死亡日期：076 年 06 月 27 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傑魚里 10 鄰（△通報住址：新北市瑞芳區傑魚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 0996-0000 地號，面積：802.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興旺 死亡日期：076 年 06 月 27 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傑魚里 10 鄰（△通報住址：新北市瑞芳區傑魚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信義區基瑞段 1020-0000 地號，面積：99.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姚 娥 死亡日期：072 年 04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路 2 巷 1 7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 0019-0012 地號，面積：3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2

2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 0019-0035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2

3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 0019-0036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姚 娥 死亡日期：072 年 04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正義路 2 巷 1 7 之 3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 00180-000 建號，門牌：正義路 2 巷 1 7 之 3 號
面積：76.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逢源 死亡日期：071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 6 巷 2 號 (△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國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三小段 0001-0002 地號，面積：2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文禮 死亡日期：086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大成巷 35 之 6 號 (△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信義區田寮段 0295-0002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文禮 死亡日期：086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257 巷 10 號 2 樓 (△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正區忠義段五小段 0001-0011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張氏嫺 死亡日期：03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八斗子 7 2 (△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412-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張氏嫺 死亡日期：03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八斗子字八斗子 7 2 (△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0414-0000 地號，面積：1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金善 死亡日期：095 年 02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漁師莊 1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正區長潭段 00234-000 建號，門牌：漁師莊 17 號
面積：20.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信地所一字第 105000184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金喜 死亡日期：095 年 02 月 01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正區長潭段 1157-0000 地號，面積：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